

上饶师范学院文件

饶师院字〔2020〕81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采购招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办、馆、中心）：

现将《上饶师范学院采购招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饶师范学院采购招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评标专家的管理与监督,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采购招标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采购招标中心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校内评标专家的认定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为顺利开展校内采购招标工作,学校分别建立专业技术、商务服务评标专家库。

专业技术专家库,由具备工程类(含基建、维修与装修)、设备物资类(含设备与物资、图书教材等)等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商务服务类评标专家库,由具备法律、经济、管理等学科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评标专家选聘

第五条 评标专家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人员(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熟悉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规范和标准。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对达不到第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博士学位有较好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第五条其他项所规定条件的本校教职工,经所在部门推荐,在审查合格后可进入专家库。

第七条 目前已入选省、市级政府评标专家库的本校教职工可以不受第五条第(二)项的限制,优先申请成为评标专家。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选聘,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九条 评标专家选聘程序

(一)申请报名。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应如实填写《上饶师范学院评标专家资格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交到采购招标中心。校外专家报名,申报办法同上。

(二)资格审查。采购招标中心会同校纪委监督检查室进行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专家资料汇总后,交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建立评标专家库。采购招标中心按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评标专家名单,分类建立“上饶师范学院评标专家库”,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四) 为保证评标专家评标的独立性,采购招标中心工作人员不选聘为评标专家。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二) 对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报告。

(三) 可获取学校规定标准的评审劳务费。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接受邀请的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工作,评标前不得透露评标信息。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比较过程,不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 协助、配合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的监督、检查、询问。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七)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确定和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评标专家的确定

(一) 采购招标中心在开标当天，根据项目情况从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至 7 名专家并逐一通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满足评标需要的专家时，视招标项目的类别，由采购招标中心推荐评标专家，报分管采购招标中心校领导审批确定评标专家。

1. 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2.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强的；
3. 专家库中满足条件的专家人数不够的。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评标专家名单一经确定，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密，抽取的评标专家名单全部作废。采购招标中心按规定的程序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逐一通知评标专家。学校纪委办公室将依法依规追究泄密者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集中考核。评标专家每届聘期 2 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后可连续聘用。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招标中心应及时上报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收

回评标专家聘书；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三）开标前向他人透露自己是参与本次评标专家的。

（四）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五）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六）擅自指派他人代替参加评标、代替他人参加评标或干
扰他人独立行使评标表决权的。

（七）评审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履行义务或者违反评
审工作纪律，客观造成学校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八）不配合纪委监督检查室开展处理投诉工作的。

（九）因身体状况、业务能力、工作调动等原因不适宜参与
评标工作的。

（十）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采购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